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一、种子部分

— 1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 | 1 | 品种测试、 试验和种 子质量检 验机构伪 造测试、试  验、检验数 据或者出 具虚假证 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 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 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 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 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 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2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四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 子质量检验资格；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

— 1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 | 2 | 侵犯植物  新品种权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 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 **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 **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一万元 以上八万二千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八万二 千元以上十五万四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十五万 四千元以上二十五万 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 下罚款 |

— 1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 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 **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货值金 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货值金 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货值金 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 罚款 |
| 3 | 3 | 假冒授权 品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 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 **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一万元以上 八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八万二千元 以上十五万四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十五万四千 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 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 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货值金 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货值金 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货值金 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 罚款 |

— 12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4 | 4 | 生产经营  假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 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生产的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并处二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并处二万 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并处货值 金额七万四千元以上 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 款 |

— 1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并处货值 金额十二万八千元以 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 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 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 **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生产的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并处货值 金额十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并处货值 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并处货值 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并处货值 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 |

— 1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5 | 5 | 生产经营  劣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 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 **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一万元以三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货值金额三 万四千元以上六万四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货值金额六 万四千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 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二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货值金额五 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货值金额六 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货值金额八 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1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6 | 6 | 未取得  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证生产经 营种子的； 未按照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的规定生  产经营种 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 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 营种子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1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1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7 | 7 | 以欺骗、贿 赂等  不正当手  段取得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12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1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8 | 8 | 未按照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的规定生  产经营种 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 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生产经营种子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1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 子的；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12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9 | 9 | 伪造、变 造、买卖、 租借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 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1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四）伪造、变造、买 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1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10 | 10 | 不再具有 繁殖种子 的隔离和 培育条件， 或者不再 具有无检 疫性有害 生物的种 子生产地 点或者县 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 业草原主  管部门确  定的采种 林，继续从 事种子生 产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 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 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 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 种子生产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12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 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  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  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11 | 11 | 未执行种 子检验、检 疫规程生 产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 产种子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1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 产种子的。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

— 12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五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12 | 12 | 对应当审  定未经审 定的农作 物品种进 行推广、销  售的；作为  良种推广、 销售应当 审定未经 审定的林 木品种的；  推广、销售  应当停止  推广、销售 的农作物 品种或者  林木良种  的；对应当 登记未经 登记的农 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 记品种的 名义进行 销售的；对 已撤销登 记的农作 物品种进 行推广，或 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 义进行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 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 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 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 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 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 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 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  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 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 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 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 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种子；并处 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二万元以上 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七万四千元 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十二万八千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2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售的 |  |  |  |  |
| 13 | 13 | 未经许可 进出口种 子的；为境 外制种的  种子在境  内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 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 |

— 12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 **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 种子的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2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4 | 14 | 为境外制  种的种子  在境内销 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 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 |

— 1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的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2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5 | 15 | 从境外引  进农作物  或者林木  种子进行  引种试验  的收获物  作为种子  在境内销 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 **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 **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 **子在境内销售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 |

— 1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 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 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2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6 | 16 | 进出口假、 劣种子或  者属于国  家规定不  得进出口  的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 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 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下罚款 |

— 1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 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 六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7 | 17 | 销售的种  子应当包  装而没有 包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 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 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 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 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

— 12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8 | 18 | 销售的种  子没有使  用说明或  者标签内  容不符合  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 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 符合规定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 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 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 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

— 1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9 | 19 | 涂改标签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 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 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 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

— 12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 | 20 | 未按规定 建立、保存  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 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 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 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 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

— 12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1 | 21 | 子生产经 营者在异 地设立分 支机构、专 门经营不 再分装的  包装种子  或者受委 托生产、代  销种子，未 按规定备 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 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 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 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 按规定备案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 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 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 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 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

— 1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2 | 22 | 侵占、破坏  种质资源， 私自采集 或者采伐  国家重点  保护的天 然种质资 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 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 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种质资源； 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 所得，并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 所得，并处一万八千 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 所得，并处三万二千 元以上不五万元以下 罚款 |

— 12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3 | 23 | 未经批准  向境外提  供或者从 境外引进 种质资源， 或者与境 外机构、个 人开展合 作研究利 用种质资 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 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 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种质资源， 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 所得，并处二万元以 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 所得，并处七万四千 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 所得，并处十二万八 千元以上不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 12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4 | 24 | 种子企业  有造假行  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 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 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 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 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处一百万以下的罚  款；不得再依照本法 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 品种审定，给种子使 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 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 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 审定，给种子使用者 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 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 | 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 三百四十万元以下罚 款；不得再依照本法 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 品种审定，给种子使 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 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处三百四十万元以上 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 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 审定，给种子使用者 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 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 25 | 25 | 在种子生  产基地进  行检疫性  有害生物  接种试验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 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 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试验；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五年内违法一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五年内违法一次，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 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五年内违法二次，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 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五年内违法三次，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 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
| 26 | 26 | 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2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  主管部门  依法实施  监督检查 的 | 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 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 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 |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二年内违法一次，且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
| 从轻处罚 | 二年内违法一次，或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六 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
| 一般处罚 | 二年内违法两次，或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 处一万六千四百元以 上三万零八百元以下 罚款，可以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二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 处三万零八百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可 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7 | | 1 | 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 测机构、检 测人员出 具虚假检 测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 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 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 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  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检测费金额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 用，并处五万元以上 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造成较轻不良后果的，检测费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 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 用，并处六万五千万 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 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费 用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 用，并处八万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 |

— 1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元以下罚款，由授予 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 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 资质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 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 用，**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 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 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 责任。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检测费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 用，并处检测费用五 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检测费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 用，并处检测费用六 点五倍以上八倍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 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费 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 用，并处检测费用八 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四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由授予其资质的 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 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12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8 | | 2 | 在特定农  产品禁止  生产区域  种植、养 殖、捕捞、 采集特定  农产品或  者建立特  定农产品  生产基地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 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 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 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 农产品，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或者在特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违法 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 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或者在特 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违 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 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在特定农产品禁 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违法所得超过 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二 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 |

— 1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9 | | 3 | 未建立农 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  制度的；未 配备相应 的农产品 质量安全  管理技术  人员，且未 委托具有 专业技术 知识的人 员进行农 产品质量  安全指导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 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 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 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 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 安全指导。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两年内首次出现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五千元 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被处罚过一 次，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一万八 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被处罚过两 次以上，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三万二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

— 12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30 | | 4 | 农产品生  产企业、农 民专业合 作社、农业 社会化服 务组织未 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  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 法》规定建  立、保存农 产品生产 记录，或者  伪造、变造  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 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 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 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 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两年内首次出现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 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二千元 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因伪造、变 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被处罚过一次，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 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七千四 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因伪造、变 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被处罚过两次以上，仍存在此行为且逾 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一万二 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2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31 | | 5 | 在农产品 生产经营 过程中使 用国家禁 止使用的  农业投入  品或者其 他有毒有 害物质的； 销售含有  国家禁止  使用的农 药、兽药或 者其他化 合物的农 产品的；销  售病死、毒 死或者死 因不明的 动物及其 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 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 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 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 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 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 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 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 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 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 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 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 产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 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 督销毁；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 五千元以下罚款；对 农户，并处一千元以 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

— 12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 十三万以下罚款；对 农户，并处三千七百 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 万以下罚款；对农户， 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 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 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 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 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 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 款；对农户，并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 以下罚款 |

— 12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 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 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 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 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 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 产品。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十九点五 倍以上二十四倍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 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 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二十四倍 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款；对农户，并处六 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

— 1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32 | | 6 | 明知农产  品生产经 营者从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 第一款规 定的违法 行为，仍为 其提供生 产经营场 所或者其 他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 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 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 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两年内已因为违反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或者其他条件的被处罚过 1 次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年内已因为违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或者其他条件的被处罚过 2 次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 元以下罚款 |

— 1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两年内已因为违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或者其他条件的被处罚过 3 次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 7 | 销售农药、 兽药等化 学物质残 留或者含  有的重金  属等有毒  有害物质  不符合农 产品质量  安全标准  的农产品 的；销售含  有的致病  性寄生虫、  微生物或  者生物毒 素不符合  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 准的农产 品的；销售 其他不符 合农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 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 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 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 **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 **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 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 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 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 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 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 督销毁；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并按照要求 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并处五万元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 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质量安全  标准的农 产品的 | 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对农 户，并处五百元以上 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 户，并处一千八百五 十元以上三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

— 12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农户， 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 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 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 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 **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 **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 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 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 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 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 品。 | 减轻处罚 |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并按照要求 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 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十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农户，并处五百元 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 以下罚款 |

— 12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 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一千八 百五十元以上三千二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 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千二 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

— 12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34 | | 8 | 在农产品 生产场所 以及生产 活动中使 用的设施、  设备、消毒  剂、洗涤剂 等不符合  国家有关  质量安全 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 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 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 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 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 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 规定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 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 督销毁；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 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并处五千元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 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 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2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 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 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 款；对农户，并处一 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 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 户，并处一千九百二 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 |

— 12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 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 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 ）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 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 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 质量安全规定 | 减轻处罚 |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 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并处货值金额五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 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 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 |

— 12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一千一 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 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对农 户，并处一千九百二 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 |
| 35 | | 9 | 未按照国  家有关强  制性标准 或者其他  农产品质  量安全规 定使用保 鲜剂、防腐 剂、添加 剂、包装材  料等，或者 使用的保 鲜剂、防腐 剂、添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 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 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 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 督销毁；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剂、包装材 料等不符 合国家有  关强制性  标准或者 其他质量  安全规定 |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 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 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  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 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 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 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 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减轻处罚 |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 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并处五千元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 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 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 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 |

— 1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 款；对农户，并处一 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 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 户，并处一千九百二 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 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 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 减轻处罚 |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 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并处货值金额五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 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 12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 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 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 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 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 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 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 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 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一千一 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 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

— 12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对农 户，并处一千九百二 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 |
| 36 | | 10 | 将农产品 与有毒有 害物质一 同储存、运 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 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 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 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 输。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 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 督销毁；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 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并处五千元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 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

— 1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 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 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 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 款；对农户，并处一 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 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 户，并处一千九百二 |

— 1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 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 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 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 储存、运输。 | 减轻处罚 |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 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并处货值金额五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 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 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 以下罚款 |

— 12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 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一千一 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 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对农 户，并处一千九百二 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 |

— 12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37 | | 11 | 农产品生  产企业、农 民专业合 作社、从事  农产品收  购的单位 或者个人 未按照规 定开具承 诺达标合 格证的；从 事农产品 收购的单 位或者个 人未按照 规定收取、 保存承诺 达标合格 证或者其 他合格证 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 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 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 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 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 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  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 其他合格证明。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 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两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逾期不改 正的 |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 限期改正；处一百元 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年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逾期不改 正的 |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 限期改正；处三百七 十元以上六百四十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两年内三次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逾期不改 正的 |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 限期改正；处六百四 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 |
| 38 | | 12 | 农产品生  产经营者 冒用农产  品质量标 志，或者销 售冒用农 产品质量 标志的农 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 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 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2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一万八千 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三万二千 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 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 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 下的罚款 |

— 12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39 | | 13 | 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  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 法》关于农 产品质量  安全追溯  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 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 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两年内首次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逾期不改正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 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年内两次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逾期不改正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 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两年内三次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逾期不改正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 14 | 拒绝、阻挠 依法开展 的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 处理、抽样 检测和风 险评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 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 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 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2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责令停产停业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社会影 响较小的。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 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损失较大，或者拒不停产停业造成社 会影响较大的。 | 并处一万六千四百元 以上三万零八百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损失巨大，或者拒不停产停业造成社 会影响严重的。 | 并处三万零八百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三、动物卫生监督部分** | | | | | | | |
| 总序号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41 | | 1 | 对饲养的  动物未按  照动物疫  病强制免  疫计划或  者免疫技  术规范实  施免疫接  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 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 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 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 疫接种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主动 改正的，可以一千元 以下罚款 |

— 1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逾期 7 天不 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 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逾期 15 天不改 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 托动物诊疗机构、无 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 处理，所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 |
| 从重处罚 |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逾期 20 天以 上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 诊疗机构、无害化处 理场所等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 人承担 |
| 42 | | 2 | 对饲养的 种用、乳用 动物未按 照国务院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的要求定 期开展疫 病检测，或 者经检测 不合格而 未按照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 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 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定处理的 | 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 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 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减轻处罚 | 饲养的种用动物未用于繁育活动、饲养的乳用动物未用于 乳品生产，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 内改正的，可以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饲养的种用动物首次用于繁育活动、饲养的乳用动物首次 用于乳品生产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7 天不改正的，可以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 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饲养的种用动物用于繁育活动两次、饲养的乳用动物用于 乳品生产两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天不改正的，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 托动物诊疗机构、无 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 处理，所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 |
| 从重处罚 | 饲养的种用动物用于繁育活动三次以上、饲养的乳用动物 用于乳品生产三次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0 以上天不改正的， 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委托动物诊疗机构、 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 为处理，所需费用由 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2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43 | | 3 | 对饲养的  犬只未按  照规定定  期进行狂  犬病免疫 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 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 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 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 病免疫接种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犬数量只有 1 只的；限期内及时改正补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犬数量 2 只的；逾期 7 天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 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犬数量 3 只的；逾期 15 天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 托动物诊疗机构、无 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 处理，所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 |
| 从重处罚 | 违法犬数量 3 只以上的；逾期 20 天以上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 物诊疗机构、无害化 |

— 1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处理场所等代为处  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 |
| 44 | | 4 | 动物、动物 产品的运 载工具在 装载前和 卸载后未 按照规定 及时清洗、 消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 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 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 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 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 消毒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属于县（区） 内运输，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限 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 内改正的，可以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属于属于市（设区市）内运输， 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 播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以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属于跨省（区）运输，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以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 托动物诊疗机构、无 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 处理，所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 |

— 12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1、属于县（区）内运输，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2、 属于属于市（设区市）内运输， 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 的；3、属于跨省（区）运输，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以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 物诊疗机构、无害化 处理场所等代为处  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 |
| 45 | | 5 | 动物、动物 产品的运 载工具、垫 料、包装 物、容器等 不符合国 务院农业  农村主管  部门规定 的动物防 疫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 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 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省内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可以处五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跨省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 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 十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省内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 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12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 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 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跨省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 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三万二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 6 | 对染疫动 物及其排 泄物、染疫 动物产品 或者被染 疫动物、动 物产品污 染的运载 工具、垫 料、包装 物、容器等 未按照规 定处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 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 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 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 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 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 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 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涉及一、二、三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 处理，所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处五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 处理，所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 百元以下罚款 |

— 12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 处理，所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处一 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 处理，所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 有关单位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 人承担，处三万二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
| 47 | | 7 | 患有人畜 共患传染 病的人员， 直接从事 动物疫病 监测、检 测、检验检  疫，动物诊 疗以及易 感染动物 的饲养、屠  宰、经营、  隔离、运输 等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 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 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 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 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拒不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2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七 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 以下罚款；节严重的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六千四 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 8 | 屠宰、经 营、运输不  符合动物  防疫规定 的动物或 者生产、经  营、加工、  贮藏、运输 不符合动 物防疫规 定的动物 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 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 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 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 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 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 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 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 措施；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动物和动物产品，并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动物和动物产品，并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 以下罚款 |

— 12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 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 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 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 品等相关活动。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动物和动物产品，并 处八万元以上十一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动物和动物产品，并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 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 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 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 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 **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 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 定处罚。 前款规  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 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 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 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动物和动物产品，并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  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额十五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动物和动物产品，并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  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 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动物和动物产品，并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  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额十九点五倍以上二 十四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四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动物和动物产品，并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  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

— 1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关活动。 |  |  | 额二十四倍以上三十 倍以下罚款 |
| 49 | | 9 | 开办动物  饲养场和 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  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  和动物产  品无害化 处理场所， 未取得动  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动物饲养 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 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 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1.无违法所得；2.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2.未造成疫情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2.造成小范围疫情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 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 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五万一 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2.造成大范围疫情扩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七万二千 |

— 1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
| 50 | | 10 | 经营动物、 动物产品  的集贸市  场不具备  国务院农  业农村主  管部门规  定的防疫 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八条（二）项：违 反本法规定，经营动物、动物 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 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 营不足 30 天，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及不良 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 营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 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 营 60 天以上不足 180 ，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 果、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 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 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五万一 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 以下罚款 |

— 1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 营 180 天以上的；或者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不 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七万二千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
| 51 | | 11 | 未经备案  从事动物  运输的，未 按照规定 保存行程  路线和托  运人提供 的动物名 称、检疫证  明编号、数 量等信息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八条（三），（四） 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备案 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 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 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 量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首次违法或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 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 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五万一 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 |

— 1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累计违法二次以上或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七万二千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
| 52 | | 12 | 未经检疫 合格，向无 规定动物 疫病区输 入动物、动  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八条（五）项：违 反本法规定，未经检疫合格，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  物、动物产品的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 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 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额计算）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 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额计算）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 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 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五万一 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 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七万二千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
| 53 | | 13 | 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  引进种用、 乳用动物 到达输入 地后未按 照规定进 行隔离观 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 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 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 1 批次，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12 个月内违法 2 批次；2、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

— 1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12 个月内违法 3 批次及以上；2、造成三类动物疫病 发生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 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 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五万一 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12 个月内违法 4 批次及以上；2、造成一、二类动物 疫病发生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七万二千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
| 54 | | 14 | 未按照规 定处理或 者随意弃 置病死动 物、病害动 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八条（七）项：违 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处理 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 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 1 次，并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3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 2 次，并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 3 次，并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 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 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 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五万一 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 4 次及以上，并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 发生和传播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七万二千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
| 55 | | 15 | 屠宰、经 营、运输的 动物未附  有检疫证  明，经营和 运输的动 物产品未 附有检疫 证明、检疫 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 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 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 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 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 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 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1、货值金额不足 3 万元的；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 算） |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 动物产品货值零点一 倍以上零点三七倍以 |

— 13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下罚款（不得低于从 轻处罚）；对货主以 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 用三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五倍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 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 动物产品货值金额零 点一倍以上零点三七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 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 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五倍以上六 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2、造成三类动 物疫病发生传播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 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 动物产品货值金额零 点三七倍以上零点六 四倍以下罚款；对货 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 输费用三点六倍以上 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六点五 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2、 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 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 动物产品货值金额零 点六四倍以上一倍以 下罚款；对货主以外 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 |

— 13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罚款 |
| 56 | | 16 | 用于科研、  展示、演出  和比赛等  非食用性  利用的动  物未附有 检疫证明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 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 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 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两年内初次违法或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上五千一百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年内二次违法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一 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传 播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千二 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3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57 | | 17 | 将禁止或 者限制调 运的特定 动物、动物 产品由动 物疫病高 风险区调 入低风险 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 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 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 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 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三万元，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 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 品，并处运输费用一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 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 品，并处运输费用一 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 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 品，并处运输费用二 点二倍以上三点四倍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 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 品，并处运输费用三 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 |

— 1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58 | | 18 | 通过道路  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  运输动物，  未经省、自  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 府设立的 指定通道 入省境或 者过省境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 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 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首次违法或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 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一万元以上二点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对运输人处六千五百 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二点二万元以上三点 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累计违法二次以上或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对运输人处八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三点四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1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59 | | 19 | 转让、伪造 或者变造 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 或者畜禽 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 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 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 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1 张（枚）的; 2、的检 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不足 10 张（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 证明、检疫标志、畜 禽标识，并处五千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2 张（枚）的; 2、检疫 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10 张（枚）以上不足 30 张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 证明、检疫标志、畜 禽标识，并处五千元 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3 张（枚）的；2、检疫 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30 张（枚）以上不足 50 张（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 证明、检疫标志、畜 禽标识，并处一万八 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4 张及以上的；2、检疫 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50 张（枚）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 证明、检疫标志、畜 禽标识，并处三万二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

— 1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60 | | 20 | 持有、使用 伪造或者 变造的检 疫证明、检 疫标志或 者畜禽标 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 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 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 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 识不足 10 张（枚）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 标志、畜禽标识和对 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 识 10 张（枚）以上不足 30 张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 标志、畜禽标识和对 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 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 识 30 张（枚）以上不足 50 张（枚）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 标志、畜禽标识和对 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 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 识 50 张（枚）以上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 标志、畜禽标识和对 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3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61 | | 21 | 擅自发布 动物疫情 的；不遵守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及其农业  农村主管  部门依法 作出的有  关控制动  物疫病规 定的；藏 匿、转移、 盗掘已被 依法隔离、  封存、处理 的动物和 动物产品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 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 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 和动物产品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擅自发布Ⅳ级动物疫情的，不遵守控制三类动物疫病规定 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 和动物产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擅自发布Ⅲ级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控制三类动物疫病 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 动物和动物产品 1 次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擅自发布Ⅱ级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控制二类动物疫病 规定的；3.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 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2 次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 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 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擅自发布Ⅰ级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控制一类动物疫病 规定的；3.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 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3 次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九 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

— 1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62 | | 22 | 未取得动  物诊疗许  可证从事  动物诊疗 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 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六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 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 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 一百元以下罚款 |

— 1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 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 23 | 未按照规  定实施卫  生安全防 护、消毒、 隔离和处  置诊疗废 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 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 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 可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12 个月内一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造成动物 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2 个月内二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 罚款；造成动物疫病 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3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12 个月内三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七 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 以下罚款；造成动物 疫病扩散的处二万二 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且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六千四 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动物疫 病扩散的处三万四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64 | | 24 | 未经执业  兽医备案  从事经营  性动物诊  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 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 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 动；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 动；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下罚  款，对其所在的动物 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 |

— 1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 一千一百元以下罚  款，对其所在的动物 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 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对其所在 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 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所在的动物 诊疗机构处三万四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65 | | 25 | 违反有关 动物诊疗 的操作技 术规范，造  成或者可  能造成动  物疫病传 播、流行 的；使用不  符合规定  的兽药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 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 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 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 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 **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  **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 **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兽医器械 的； | **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 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 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 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减轻处罚 |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六个月以下动物诊疗 活动 |
| 从轻处罚 | 12 个月内二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 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处罚 | 12 个月内三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 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从重处罚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动物诊疗活动；情节 严重的，吊销执业兽 医资格证书 |
| 66 | | 26 | 未按照当 地人民政  府或者农 业农村主  管部门要  求参加动 物疫病预 防、控制和 动物疫情 扑灭活动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 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 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 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 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 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  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 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 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 **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 **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 **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未按照要求参加动物常规传染病，动物地方性流行病预 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六个月以下动物诊疗 活动 |
| 从轻处罚 | 未按照要求参加三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 活动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 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处罚 | 未按照要求参加二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 活动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动物诊疗活动 |

— 1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未按照要求参加一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 活动的 |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 兽医资格证书 |
| 67 | | 27 | 生产经营 兽医器械， 产品质量  不符合要 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 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 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整改；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整改；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有一项以上不足三项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有三项以上不足五项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有五项以上不足八项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四万四千元以上六万 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有八项以上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六万八千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

— 1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68 | | 28 | 发现动物 染疫、疑似 染疫未报 告，或者未 采取隔离 等控制措 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 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 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 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 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 |
| 从轻处罚 |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处罚 |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 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并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 |

— 1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 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三万四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 |
| 69 | | 29 | 不如实提  供与动物  防疫有关  的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 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 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 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 料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 |
| 从轻处罚 |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13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 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并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 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三万四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 |
| 70 | | 30 | 拒绝或者  阻碍农业  农村主管  部门进行  监督检查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 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 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 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进行监督检查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 |

— 13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处罚 |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 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并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 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三万四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 |
| 71 | | 31 | 拒绝或者 阻碍动物 疫病预防 控制机构 进行动物 疫病监测、  检测、评估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 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 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 评估的 | 减轻处罚 |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 |
| 从轻处罚 |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处罚 |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 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并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 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三万四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 |

— 13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72 | | 32 | 拒绝或者  阻碍官方  兽医依法  履行职责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 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 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 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 职责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 |
| 从轻处罚 |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处罚 |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 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并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 |

— 13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 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三万四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 |
| 73 | | 33 | 动物饲养 场、动物隔  离场所、动 物屠宰加 工场所以 及动物和 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 理场所变 更单位名 称或者法 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未办理变 更手续的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 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 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 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十五天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三十天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办理变更手续，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

— 13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74 | | 34 | 运输用于 继续饲养 或者屠宰 的畜禽到 达目的地 后，未向启 运地动物  卫生监督  机构报告 的；未按照 动物检疫 证明载明 的目的地 运输的；未 按照动物 检疫证明 规定时间 运达且无 正当理由 的；实际运 输的数量 少于动物 检疫证明 载明数量 且无正当 理由的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 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 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 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 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 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 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 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 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 理由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两年内一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三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两年内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年内三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 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 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 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一万九 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75 | | 35 | 动物诊疗 机构变更 机构名称 或者法定 代表人（负  责人）未办 理变更手 续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 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 理变更手续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一项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二项未办理变更手续，限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一项未办理变更手续，一次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二项未办理变更手续，二次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以 下的元罚款 |
| 76 | | 36 | 未在诊疗  场所悬挂  动物诊疗  许可证或  者公示诊  疗活动从  业人员基  本情况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 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 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1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公示诊疗活动从业 人员基本情况的，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公示诊疗活动从业 人员基本情况的，一次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公示诊疗活动从业 人员基本情况的，二次未改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 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次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
| 77 | | 37 | 未使用规  范的病历  或未按规 定为执业 兽医师提 供处方笺 的，或者不 按规定保 存病历档 案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 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 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 存病历档案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两年内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年内三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两年内三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

— 1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78 | | 38 | 使用未在  本机构备  案从业的  执业兽医  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 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 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 1-2 个动物开展 动物诊疗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 3-4 个动物开展 动物诊疗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 5-6 个动物开展 动物诊疗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 6 个及以上动物 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
| 79 | | 39 | 从事动物、 动物产品 的单位、个 人未按照 动物检疫 合格证明 载明的目 的地和时 限运输动 物和动物 产品的 |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 位、个人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 证载明的目的地和时限运输动 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3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属于县（区）内运输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三千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属于市（设区市）内运输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 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属于省内运输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六 百元以上二千二百千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 百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属于跨省运输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二 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特别严重 的处一万九千二百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80 | | 40 | 接收未经  指定通道  动物防疫  监督检查  站查验的  动物和动  物产品的 |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 督检查站查验的动物和动物产 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给予警告；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警示教育 |

— 13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两年内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从轻处罚 | 两年内第 2 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 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年内 3 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处六千五 百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 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两年内 3 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 万以下罚款 |
| 81 | | 41 | 未建立管 理制度、台 账或者未 进行视频 监控的 |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 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造成轻微后果，逾期不改证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以下罚款 |

— 1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造成后果较轻，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造成后果较重，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 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后果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 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四、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部分** | | | | | | | |
| 总序号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82 | | 1 | 拒绝、阻碍 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 进行重大 动物疫情 监测，或者 发现动物 出现群体 发病或者 死亡，不向 当地动物 防疫监督 机构报告 的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 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 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 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 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拒绝、阻碍 1 次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 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3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拒绝、阻碍 2 次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 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绝、阻碍 3 次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 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造 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9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绝、阻碍 3 次以上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 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83 | | 2 | 不符合条 件采集重 大动物疫 病病料，或 者在重大 动物疫病 病原分离  时不遵守  国家有关  生物安全  管理规定  的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 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 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 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 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 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1 次，未造成疾病发生 | 给予警告，处 500 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2 次，涉及三类动物疫 病的 | 给予警告，处 500 元 以上 1850 元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3 次，涉及二类动物疫 病的 | 给予警告，处 185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1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3 次以上，涉及一类动 物疫病的 | 给予警告，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五、畜牧业部分** | | | | | | | |
| 总序号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84 | | 1 | 擅自处理 受保护的 畜禽遗传 资源，造成 畜禽遗传 资源损失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 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 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整改；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1 头（只、个、管等） 的 | 责令整改，处十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2 头（只、个、管等） 的 | 责令整改，处十万元 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 罚款 |

— 13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3-10 头（只、个、管等） 的 | 责令整改，处三十七 万元以上六十四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11 头（只、个、管等） 以上的 | 责令整改，处六十四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85 | | 2 | 未经审核 批准，从境 外引进畜 禽遗传资 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 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 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 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 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 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 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 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 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 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 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十八 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二 万元以下罚款 |

— 1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三十 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86 | | 3 | 未经审核 批准，在境 内与境外 机构、个人 合作研究  利用列入  保护名录 的畜禽（蚕  种）遗传资 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 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 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 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 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 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 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 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 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 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 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 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 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畜禽遗传资源在 1 头（只、个、管等）的；或者涉 及蚕种违法情节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畜禽遗传资源在 2 头（只、个、管等）的；或者涉 及蚕种违法情节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畜禽遗传资源在 3-10 头（只、个、管等）的 ；或者 涉及蚕种违法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十八 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二 万元以下罚款 |

— 13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畜禽遗传资源在 10 头（只、个、管等） 以上的；或者涉 及蚕种违法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三十 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87 | | 4 | 在境内与 境外机构、 个人合作  研究利用  未经国家  畜禽遗传  资源委员  会鉴定的  新发现的  畜禽遗传 资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 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 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 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 的畜禽遗传资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 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 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 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 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 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 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 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 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畜禽遗传资源在 1 头（只、个、管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畜禽遗传资源在 2 头（只、个、管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畜禽遗传资源在 3-10 头（只、个、管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十八 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二 万元以下罚款 |

— 13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畜禽遗传资源在 10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三十 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88 | | 5 | 销售、推广 未经审定  或者鉴定 的畜禽（蚕  种）品种、 配套系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 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 **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 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 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 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 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 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畜禽（蚕  种）；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六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蚕种）和 违法所得；并处一倍 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 款 |

— 13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蚕种）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 点二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蚕种）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 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 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畜禽（蚕  种）；并处五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蚕种）和 违法所得；并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蚕种）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一万八千五百元 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 罚款 |

— 13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蚕种）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三万二千元以上 五万以下罚款 |
| 89 | | 6 | 无种畜禽 （蚕种）生 产经营许 可证或者 违反种畜 禽（蚕种） 生产经营  许可证规  定生产经 营，或者伪  造、变造、  转让、租借  种畜禽（蚕  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 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 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 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 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 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 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 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 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 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 畜禽（蚕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没收种畜 禽（蚕种）、商品代 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三千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 畜禽（蚕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没收种畜 禽（蚕种）、商品代 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

— 1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 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 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 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得；并处三千元以上 一万一千一百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 畜禽（蚕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没收种畜 禽（蚕种）、商品代 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一万一千一 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多次违反种畜禽（蚕 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 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或不配合执 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 畜禽（蚕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没收种畜 禽（蚕种）、商品代 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一万九千二 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违反种畜禽（蚕 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 转让、租借种畜禽（蚕 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 销种畜禽（蚕种）生 产经营许可证 |

— 13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 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 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 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 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 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 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 畜禽（蚕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没收种畜 禽（蚕种）、商品代 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 畜禽（蚕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没收种畜 禽（蚕种）、商品代 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 畜禽（蚕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没收种畜 禽（蚕种）、商品代 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 以下罚款 |

— 1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 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 租借种畜禽（蚕种） 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 造成重大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 畜禽（蚕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没收种畜 禽（蚕种）、商品代 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二 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违反种畜禽（蚕 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 转让、租借种畜禽（蚕 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 销种畜禽（蚕种）生 产经营许可证 |
| 90 | | 7 | 使用的种  畜禽不符  合种用标 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 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 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畜禽，并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1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一千元以上 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二千二百元 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三千四百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 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 **下罚款**；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畜禽，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一倍以上一 点六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一点六倍以 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

— 13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二点二倍以 上三倍以下罚款 |
| 91 | | 8 | 以其他畜 禽（蚕种）  品种、配套 系冒充所 销售的种 畜禽（蚕 种）品种、  配套系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 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 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 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 蚕种：（ 一 ）以不合格蚕种 冒充合格的蚕种 ；（ 二 ）冒 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 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 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 收违法销售的蚕种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 百元以下罚款 |

— 13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 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三万二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并处吊销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 者营业执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 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 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 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 蚕种：（ 一 ）以不合格蚕种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 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 三点四倍以下罚款； |

— 1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冒充合格的蚕种 ；（ 二 ）冒 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 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 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 收违法销售的蚕种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成重大 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三点四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并处 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92 | | 9 | 以低代别  种畜禽冒  充高代别  种畜禽的； 以不符合  种用标准  的畜禽冒  充种畜禽  的；销售未  经批准进  口的种畜 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 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 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或者营业执照。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 百元以下罚款（原则 上处罚不得低于违法 所得） |

— 13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原则上处罚不得低 于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 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三万二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并处吊销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 者营业执照（原则上 处罚不得低于违法所 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 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 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 业执照。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 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 三点四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成重大 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销售（种）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三点四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并 |

— 1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 照 |
| 93 | | 10 | 兴办畜禽  养殖场未  备案，畜禽  养殖场未  建立养殖 档案或者  未按照规  定保存养 殖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 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 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 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或者对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未发生动 物疫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保存养殖档案 ；或者对经强制免 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三类动物疫病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 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保存养殖档案 ；或者对经强制免 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二类动物疫病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 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建立养殖档案 ；或者对经强制免 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一类动物疫病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94 | | 11 | 销售的种 畜禽未附 具种畜禽 合格证明、  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  国务院农  业农村主  管部门规  定应当加  施标识而  没有标识 的畜禽，或 者重复使 用畜禽标 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 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 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 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 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 造、变造畜禽标识， 或者持有、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一种情形的 ，且主动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一种情形的 ；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 当加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 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二种情形的 ；或者销售、收购畜禽重 复使用标识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 百四十元以上一千二 百八十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三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千二百八十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3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95 | | 12 | 畜禽屠宰 企业未建 立畜禽屠  宰质量安  全管理制  度，或者畜 禽屠宰经  营者对经 检验不合 格的畜禽 产品未按 照国家有  关规定处  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 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 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 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 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 点屠宰证书。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且积极 主动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主动改正的，处五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 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次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五千元 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 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 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处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两次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一万八 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 千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 |

— 13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 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处理，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 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三万二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 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关闭，对 实行定点屠宰管理  的，由发证机关依法 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 96 | | 13 | 销售不符  合国家技  术规范的  强制性要  求的畜禽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 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 吊销营业执照。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同类符合国家强制 要求畜禽价格一倍以 下罚款 |

— 13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一 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一 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成重大 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和违法所得，并处二 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建议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 业执照 |
|  | | **六、农药部分** | | | | | |
| 总序号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97 | | 1 | 登记试验  单位出具  虚假登记  试验报告 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 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 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 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 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3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 5 万元以下罚  款；由国务院农业主 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 位中除名，5 年内不 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 位认定申请 |
| 从轻处罚 |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 以下罚款；由国务院 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 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 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一般处罚 | 出具二份虚假报告，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由国务院 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 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 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从重处罚 | 出具三份以上虚假报告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由国务院 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 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 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13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98 | | 2 | 未取得农  药生产许  可证生产  农药或者  生产假农 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 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 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 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等，并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 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 证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等，并处 5 万元 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 应的农药登记证 |

— 13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等，并处 6.5 万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 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等，并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 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 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 备、原材料等，**货值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 **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 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等，并处货值金 额 10 倍以下罚款；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 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等，并处货值金 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 下罚款，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13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等，并处货值金 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 下罚款，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等，并处货值金 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 下的罚款，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 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 证 |
| 99 | | 3 | 农药生产  企业生产  劣质农药 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 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 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 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并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并处 1 万 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 1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 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 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并处货值 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并处货值 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并处货值 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并处货值 金额8倍以上 10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 农药登记证 |

— 13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0 | | 4 | 农药生产  企业采购、 使用未依  法附具产  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 未依法取  得有关许  可证明文  件的原材 料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 **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 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 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 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的原材料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 元以下罚款 |

— 1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拒 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 **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 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 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7 万以下的，拒不改 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 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 |

— 13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 | | 5 | 出厂销售  未经质量  检验合格  并附具产  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  的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 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 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 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 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的农药；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 元以下罚款， |

— 13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拒 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 **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 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 药；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4 万以下的，拒不改 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 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 |

— 13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2 | | 6 | 生产的农 药包装、标  签、说明书 不符合规 定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 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 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 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 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罚款 |

— 13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拒 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 **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 书不符合规定。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拒不 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

— 13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 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 |
| 103 | | 7 | 不召回依  法应当召  回的农药 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 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 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 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 召回的农药。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罚款， |

— 13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拒 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 **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

— 13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5 倍以下的罚款，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 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 |
| 104 | | 8 | 农药生产  企业不执 行原材料 进货、农药 出厂销售 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 行农药废 弃物回收 义务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 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 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 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 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存在 1 种违法行为，且积极主动完成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存在 2 种违法行为，且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存在 3 种违法行为，且改正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 2.2 万 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存在 3 种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3.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 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13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5 | | 9 | 农药经营  者未取得  农药经营  许可证经  营农药的；  经营假农  药的；在农 药中添加 物质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 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 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二 项、第三项规定的行 为，情节严重的，还 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 罚款；有第二项、第 三项规定的行为，情 节严重的，还应当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 营许可证 |

— 1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 罚款；有第二项、第 三项规定的行为，情 节严重的，还应当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 营许可证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 3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有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的行为，情节 严重的，还应当由发 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 具、设备等，**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货值金 额 5 倍以下罚款；有 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 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 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 添加物质。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货值金 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 下罚款；有第二项、 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经营许可证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货值金 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 下罚款；有第二项、 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经营许可证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货值金 额8倍以上 10倍以下 的罚款；有第二项、 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经营许可证 |

— 1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 | | 10 | 农药经营  者经营劣  质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 128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货值金 额 2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货值金 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货值金 额 2.9 倍以上 3.8 倍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并处货值金 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7 | | 11 | 农药经营  者设立分  支机构未  依法变更  农药经营  许可证，或 者未向分  支机构所  在地县级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3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  部门备案 的 | 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 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 案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8 | | 12 | 向未取得  农药生产  许可证的  农药生产  企业或者  未取得农  药经营许  可证的其  他农药经  营者采购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 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3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农药的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 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3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9 | | 13 | 采购、销售 未附具产 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 或者包装、 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 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  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3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0 | | 14 | 不停止销  售依法应  当召回的 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 当召回的农药。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3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 | | 15 | 农药经营  者不执行  农药采购  台账、销售  台账制度  的；在卫生 用药以外 的农药经 营场所内 经营食品、 食用农产 品、饲料等  的；未将卫 生用农药 与其他商 品分柜销 售的；不履 行农药废 弃物回收 义务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 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 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 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  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 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 元以下罚款，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13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112 | | 16 | 境外企业  直接在中  国销售农  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 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 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 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 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等，并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等，并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

— 13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登记证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等，并处 18.5 万元以 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登记证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并处 32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 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 工具、设备等，**货值金额** **5** **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 **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登记证 |

— 13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等，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登记证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等，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 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登记证 |
| 113 | | 17 | 农药使用  者不按照  农药的标  签标注的 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 和剂量、使 用技术要 求和注意 事项、安全 间隔期使 用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 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 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 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 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

— 13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位的，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 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

— 13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 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64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14 | | 18 | 使用禁用  的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 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

— 13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 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5 | | 19 | 将剧毒、高 毒农药用  于防治卫  生害虫，用  于蔬菜、瓜  果、茶叶、  菌类、中草 药材生产 或者用于  水生植物  的病虫害 防治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 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 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 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 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 防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13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 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6 | | 20 | 在饮用水  水源保护  区内使用 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 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3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使用农药。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13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 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7 | | 21 | 使用农药 毒鱼、虾、  鸟、兽等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 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 兽等。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

— 13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 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

— 13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8 | | 22 | 在饮用水  水源保护  区、河道内  丢弃农药、  农药包装  物或者清 洗施药器 械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 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 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

— 13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 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9 | | 23 | 农产品生  产企业、食 品和食用  农产品仓  储企业、专 业化病虫 害防治服 务组织和  从事农产  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  合作社等 不执行农  药使用记 录制度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 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 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 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 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3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20 | | 24 | 伪造、变 造、转让、  出租、出借  农药登记  证、农药生  产许可证、  农药经营  许可证等  许可证明  文件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 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 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 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 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涉案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由 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 以吊销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农 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 证明文件 |
| 从轻处罚 | 涉案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 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 产许可证、农药经营 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 件 |
| 一般处罚 |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 元以下罚款，由发证 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 销农药登记证、农药 生产许可证、农药经 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 |

— 13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文件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由发证 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 销农药登记证、农药 生产许可证、农药经 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 文件 |
| 121 | | 25 | 农药经营  者和农药  包装废弃  物回收站 （点）未按 规定建立  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 收台账的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 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 （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 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 下罚款 |

— 13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七千 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 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一万 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部分** | | | | | | | |
| 总序号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22 | | 1 | 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 环境释放、 生产性试 验的，已获 批准但未 按照规定 采取安全 管理、防范  措施的，或 者超过批 准范围进 行试验的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 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 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  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 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 止试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试验；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试验；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 万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但已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 |

— 13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两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23 | | 2 | 未经批准 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  因生物或 者未按照 批准的品 种、范围、  安全管理  要求和技 术标准生 产、加工的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 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 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 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 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 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 工，没收违法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 工，没收违法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 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 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 工，没收违法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 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 |

— 13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 工，没收违法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 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 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 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 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 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 工，没收违法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并处 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 13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 工，没收违法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 工，没收违法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4 倍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 工，没收违法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  3.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 |

— 13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24 | | 3 | 转基因植 物种子、种  畜禽、水产  苗种的生  产、经营单  位和个人， 未按照规 定制作、保  存生产、经 营档案的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 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 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 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仅有 1 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且 产品货值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或有 2 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 档案的，或产品货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二次违法；或 2-3 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 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有 4 个及以上品种未按规定制作、 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品货值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125 | | 4 | 违反农业  转基因生  物标识管  理规定的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 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 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 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1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产品货值 0.5 万元以下且涉及一个品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可以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且产品货值 0.5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且涉及一个 品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可以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二次违法 ；或产品货值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或涉 及 2-4 个品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可以 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产品货值 3 万元以上；或涉及 5 个及 以上品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可以 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26 | | 5 | 假冒、伪 造、转让或 者买卖农 业转基因 生物有关 证明文书 的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 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 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警示教育 |

— 14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货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 证明文书，并处 2 万 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或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的 |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 证明文书，并处 2 万 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二次违法；或货值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 证明文书，并处 4.4 万元以上 6.8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 证明文书，并处 6.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八、农作物病虫害部分** | | | | | | | |
| 总序号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27 | | 1 | 侵占、损 毁、拆除、 擅自移动  农作物病  虫害监测  设施设备  或者以其  他方式妨  害农作物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 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 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 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警 示教育 |

— 14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病虫害监  测设施设  备正常运 行的 | 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警 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可 以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或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可 以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可 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已不能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可 以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8 | | 2 | 擅自向社  会发布农  作物病虫  害预报或  者灾情信 息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4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 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 的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 情的 |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9 | | 3 | 从事农作  物病虫害 研究、饲 养、繁殖、  运输、展览 等活动未 采取有效 措施，造成  农作物病  虫害逃逸、 扩散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 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 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 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 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4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 的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 情的 |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30 | | 4 | 开展农作  物病虫害  预防控制  航空作业  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  定进行公 告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 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 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进行公告。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4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 的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 情的 |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31 | | 5 | 不具备相  应的设施  设备、技术  人员、田间 作业人员 以及规范 的管理制 度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 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 的管理制度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4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 责令改正；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 大的 | 责令改正；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32 | | 6 | 其田间作 业人员不  能正确识  别服务区  域的农作 物病虫害， 或者不能 正确掌握  农药适用  范围、施用  方法、安全 间隔期等 专业知识 以及田间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 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 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  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 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 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4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作业安全 防护知识， 或者不能  正确使用  施药机械  以及农作  物病虫害  防治相关 用品的 | 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相关用品 | 减轻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 责令改正；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 大的 | 责令改正；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33 | | 7 | 未按规定  建立或者  保存服务 档案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 案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4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 责令改正；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 大的 | 责令改正；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34 | | 8 | 未为田间  作业人员  配备必要  的防护用 品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 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 防护用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4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 责令改正；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 大的 | 责令改正；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35 | | 9 | 境外组织  和个人在  我国境内  开展农作  物病虫害  监测活动 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四十二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 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 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  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监测 1 种病虫害且经济损失较小的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  动，没收监测数据和 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

— 14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并处 50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监测 2 种病虫害的；或监测 1 种病虫害属于一类农作物病 虫害或经济损失较轻的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  动，没收监测数据和 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 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监测 3 种病虫害的；或监测 2 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 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重的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  动，没收监测数据和 工具，并处 22 万元以 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监测 4 种及以上病虫害的；或监测 3 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 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巨大的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  动，没收监测数据和 工具，并处 34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九、乳品质量安全部分** | | | | | |
| 总序号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4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36 | | 1 | 生鲜乳收 购者、乳制 品生产企 业在生鲜 乳收购、乳 制品生产 过程中，加 入非食品 用化学物 质或者其 他可能危 害人体健  康的物质  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 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 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 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 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  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 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照。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的乳品，以及相 关的工具、设备等物 品，并处违法乳品货 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照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的乳品，以及相 关的工具、设备等物 品，并处违法乳品货 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由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照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的乳品，以及相 关的工具、设备等物 品，并处违法乳品货 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由发 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1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1.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2.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 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  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的乳品，以及相 关的工具、设备等物 品，并处违法乳品货 值金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 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137 | | 2 | 生产、销售 不符合乳 品质量安  全国家标  准的乳品 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 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 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 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 疾病，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乳品和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 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从轻处罚 |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乳品和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 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照 |

— 1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乳品和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 法乳品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照 |
| 从重处罚 | 1.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 病，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2.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 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乳品和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 法乳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 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照 |
| 138 | | 3 | 奶畜养殖 者、生鲜乳  收购者、乳 制品生产 企业和销 售者在发 生乳品质 量安全事 故后未报 告、处置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 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 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 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 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 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 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 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1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轻微影响的，事 后采取了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 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毁灭有关主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明显影响的，不积极 配合调查、处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 令停产停业，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毁灭有关证据，致使事故查处终止 ，阻扰调查处理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 令停产停业，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严重 后果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照 |
| 139 | | 4 | 未取得生 鲜乳收购  许可证收  购生鲜乳 的；生鲜乳 收购站取 得生鲜乳 收购许可 证后，不再  符合许可  条件继续  从事生鲜  乳收购的； 生鲜乳收 购站收购 《乳品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 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 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 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 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 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 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 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 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 过 3 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 的设备、设施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 |

— 1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量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第二十 四条规定 禁止收购 的生鲜乳 的 | 的。 |  |  | 额 5 倍以下罚款；有 许可证照的，由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从轻处罚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 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 过 5 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 的设备、设施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 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 下罚款；有许可证照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照 |
| 一般处罚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  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 5 吨以上 不超过 15 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 的设备、设施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 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 下罚款；有许可证照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照 |
| 从重处罚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  收购的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  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 购生鲜乳数量 15 吨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 的设备、设施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 额8倍以上 10倍以下 的罚款；有许可证照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照 |

— 14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十、生猪屠宰部分** | | | | | | | |
| 140 | | 1 | 未经定点  从事生猪  屠宰活动  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 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 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 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 定处罚。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 生猪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 生猪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 生猪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14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 生猪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 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 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所得；**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 **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 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 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 款的规定处罚。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 生猪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 生猪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 生猪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 生猪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 罚款 |

— 1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41 | | 2 | 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出  借、转让生 猪定点屠  宰证书或  者生猪定 点屠宰标 志牌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 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 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 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 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有违法 所得的，由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 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有违法 所得的，由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 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有违法 所得的，由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6.5 万元以 |

— 14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 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有违法 所得的，由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2 | | 3 | 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未按 照规定建 立并遵守 生猪进厂 （场）查验  登记制度、 生猪产品 出厂（场） 记录制度 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 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 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 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上 1.8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1.85 万元 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 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3.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  宰标志牌 |

— 14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43 | | 4 | 未按照规 定签订、保 存委托屠  宰协议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 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  宰协议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上 1.8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1.85 万元 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 |

— 1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3.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  宰标志牌 |
| 144 | | 5 | 屠宰生猪  不遵守国  家规定的  操作规程、 技术要求  和生猪屠  宰质量管  理规范以  及消毒技  术规范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 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 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 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 范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

— 1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上 1.8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1.85 万元 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 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3.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  宰标志牌 |

— 14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45 | | 6 | 未按照规  定建立并  遵守肉品  品质检验 制度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 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 质检验制度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上 1.8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1.85 万元 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1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 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3.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  宰标志牌 |
| 146 | | 7 | 对经肉品  品质检验  不合格的  生猪产品  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  定处理并  如实记录  处理情况 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 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 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 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 14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5000 元以 上 1.8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1.85 万元 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 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处 3.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 |

— 14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宰标志牌 |
| 147 | | 8 | 发生动物 疫情时，生 猪定点屠 宰厂（场） 未按照规 定开展动 物疫病检 测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 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主动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 | 责令停业整顿，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 点屠宰证书，收回生 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148 | | 9 | 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出厂  （场）未经 肉品品质 检验或者  经肉品品  质检验不 合格的生  猪产品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 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 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 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 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 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 11.5 万元以 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 13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  宰标志牌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 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

— 14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 法所得；**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 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  |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3 万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 15 倍以上 19.5 倍 以下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4 倍以 下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 下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

— 1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 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 |
| 149 | | 10 | 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依照 《生猪屠  宰管理条  例》规定应 当召回生 猪产品而 不召回的； 委托人拒 不执行召 回规定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 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  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 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 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 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 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 整顿，没收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 整顿，没收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 下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 整顿，没收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 整顿，没收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 |

— 1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 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  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 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 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 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 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 处罚。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 整顿，没收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3 万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 整顿，没收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 整顿，没收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 |

— 14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 整顿，没收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 点屠宰证书，收回生 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150 | | 11 | 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其 他单位和 个人对生 猪、生猪产 品注水或 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 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 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4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 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 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工具和设 备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或者其他单位 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对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除依照前 款规定处罚外，还应 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业整顿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工具和设 备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 元以下罚款；对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或 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

— 14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 的罚款；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质的，除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工具和设 备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罚款；对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或 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的罚款；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质的，除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 14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工具和设 备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生猪定 点屠宰厂（场）或者 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生猪定点屠宰 厂（场）对生猪、生 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 其他物质的，除依照 前款规定处罚外，还 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 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 志牌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 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 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 **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 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工具和设 备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 下罚款；对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或者其 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 |

— 14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  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 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 上 15 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 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 |  |  | 入其他物质的，除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3 万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工具和设 备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 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或者其他单位 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 猪定点屠宰厂（场）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 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的，除依照前款规定 处罚外，还应当由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 |

— 1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工具和设 备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 上 16 倍以下罚款；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的罚款；生猪定 点屠宰厂（场）对生 猪、生猪产品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外，还应当由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整顿；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工具和设 备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 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或者其他单位 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 猪定点屠宰厂（场）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 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的，除依照前款规定 处罚外，还应当由农 |

— 14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由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收回生猪 定点屠宰标志牌 |
| 151 | | 12 | 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屠宰 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  物质的生 猪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 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 下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收回生猪 定点屠宰标志牌 |

— 14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 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 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0 倍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4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 点屠宰证书，收回生 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152 | | 13 | 未经定点 违法从事 生猪屠宰 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 提供生猪  屠宰场所  或者生猪 产品储存 设施，或者  对生猪、生 猪产品注  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 质的单位  和个人提  供场所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 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 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 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4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 万元以 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6.5 万元 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4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十一、兽药部分** | | | | | | | |
| 153 | | 1 | 无兽药生  产许可证  生产兽药 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 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 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 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 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 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 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 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 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 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 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 原料、辅料、包装材 料及生产、经营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 原料、辅料、包装材 料及生产、经营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1.生产兽药 1 批次；2.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3.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 原料、辅料、包装材 料及生产、经营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 药（包括已出售的和 未出售的兽药，下同） 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无法查 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 以下罚款；生产、经 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 的生产、经营活动 |

— 14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1.生产兽药 1 批次；2.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3.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 原料、辅料、包装材 料及生产、经营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 药（包括已出售的和 未出售的兽药，下同）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 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生 产、经营企业的主要 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 事兽药的生产、经营 活动 |
| 一般处罚 | 1.生产兽药 2 批次；2.货值金额在 6000 元以上不足 1.2 万元的；3.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生产行为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 原料、辅料、包装材 料及生产、经营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 药货值金额 2.9 倍以 上 3.8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生 产、经营企业的主要 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 事兽药的生产、经营 活动 |

— 1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1.生产兽药 3 批次及以上；2.货值金额在 1.2 万元以上不 足 2 万元的；3.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 原料、辅料、包装材 料及生产、经营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 药货值金额 3.8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 产兽药，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 产、经营假、劣兽药， 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生产、 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 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 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154 | | 2 | 无兽药经  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 兽药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 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 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 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 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 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4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 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 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 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 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 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1.未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无 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违法情形轻微且主动改正的；2.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2.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2.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 以上 3.8 倍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无法查 |

— 1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 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1.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2.故意提供虚假 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4.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5.经营的兽药货值 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

— 1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55 | | 3 | 有兽药生  产许可证 生产假，劣 兽药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 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 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 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 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 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 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 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 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 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 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1）未造成危害后果。（2）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 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 1 批次的；（3） 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无 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1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1）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生 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 下的劣兽药 1 批次的；（3）生产假 、劣兽药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2.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 2 个品种的或 2 至 4 批次的；（2）生产 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 以上 3.8 倍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无法查 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 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1）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 1 批次 的；（2）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除兽用疫苗外 其他兽药产品 1 批次的；（3）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 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 3 个品种的或 5 批次的；（4）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 合格销售 1 批次的；（5）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3 万 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 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

— 14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56 | | 4 | 有兽药经  营许可证 经营假，劣 兽药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 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 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 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 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 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 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 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 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 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 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 下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无 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假、劣 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2.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

— 1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一般 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 以上 3.8 倍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无法查 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 以上 16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违 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 正，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 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
| 157 | | 5 | 兽药经营  企业经营  人用药品 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 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 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 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 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4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 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 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 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 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 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减轻处罚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 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无 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 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2.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经营的兽药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 以上 3.8 倍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无法查 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 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 款 |

— 14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 ，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 次以上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 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 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的原料、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 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
| 158 | | 6 | 提供虚假 的资料、样 品或者采 取其他欺 骗手段取 得兽药生 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  许可证或  者兽药批 准证明文 件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 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 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 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 明文件，并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其主要负 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 兽药的生产、经营和 进出口活动 |

— 1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生产、经营兽 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 明文件，并处 5 万元 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 款；其主要负责人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 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活动 |
| 一般处罚 |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生产、经营的兽药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 明文件，并处 6.5 万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 款；其主要负责人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 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活动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违法情节 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在 2 万元以上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 明文件，并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其主要负责人 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 的生产、经营和进出 口活动 |

— 1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59 | | 7 | 买卖、出 租、出借兽 药生产许 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  证和兽药 批准证明 文件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 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 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  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情形一般 ，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 、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 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 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兽药生产 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 准证明文件 |

— 14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60 | | 8 | 兽药安全 性评价单 位、临床试  验单位、生 产和经营 企业未按 照规定实  施兽药研  究试验、生  产、经营质 量管理规 范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 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 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 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 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 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 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 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1）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即出厂销售 1 批次的；（2）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 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 1 批次的；（3）编造、伪造兽 用疫苗批签发材料 1 批次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兽药研 究试验、生产、经营 活动，并处 0.5 万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即出厂销售 2 批次以下的；（2）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 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 2 批次的；（3）编造、伪 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 2 批次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兽药研 究试验、生产、经营 活动，并处 0.5 万元 以上 1.85 万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 1 批 次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 1 批次的；（3） 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 销售 3 至 4 批次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 伪造生产、检验记录 2 批次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 苗批签发材料 2 批次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 兽药生产者有 1 个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兽药研 究试验、生产、经营 活动，并处 1.85 万元 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 款 |

— 14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 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4）无兽 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 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兽药研 究试验、生产、经营 活动，并处 3.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
| 161 | | 9 | 研制新兽  药不具备  规定的条  件擅自使  用一类病  原微生物  或者在实  验室阶段  前未经批 准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 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 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 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 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警 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 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 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 处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4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62 | | 10 | 开展新兽  药临床试  验应当备  案而未备 案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 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 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 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5 万元 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6.5 万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 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14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63 | | 11 | 境外企业  在中国直  接销售兽 药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 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 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 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 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 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 违法所得，并处 5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直接销售的兽药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 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 违法所得，并处 5 万 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 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 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 、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 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 在 2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 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 违法所得，并处 8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 书 |

— 14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64 | | 12 | 未按照国  家有关兽  药安全使  用规定使 用兽药的、 未建立用 药记录或 者记录不 完整真实 的，或者使 用禁止使 用的药品  和其他化  合物的，或 者将人用 药品用于 动物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 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 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 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 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 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 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 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 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 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 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 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 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 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 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同种违法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 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 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对违法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 元以下罚款 |

— 14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 其使用的兽用疫苗为假疫苗，但仍非法使用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 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 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对违法单位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65 | | 13 | 销售尚在 用药期、休 药期内的 动物及其 产品用于 食品消费 的，或者销 售含有违 禁药物和 兽药残留 超标的动 物产品用  于食品消  费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 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 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 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 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 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 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 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 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 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 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 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 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 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 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

— 14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并处 5.1 万元以上 7.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违法情节 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 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 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6 | | 14 | 擅自转移、 使用、销 毁、销售被  查封或者  扣押的兽 药及有关 材料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  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 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 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 以下罚款 |

— 14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给予警告，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 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167 | | 15 | 兽药生产 企业、经营  企业、兽药 使用单位  和开具处  方的兽医  人员发现 可能与兽  药使用有  关的严重  不良反应， 不向所在 地人民政 府兽医行 政管理部 门报告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 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 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 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 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 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主动停止该兽药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的； 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罚款 |

— 14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168 | | 16 | 生产企业 在新兽药 监测期内 不收集或 者不及时 报送该新 兽药的疗 效、不良反  应等资料  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 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 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 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 产品批准文号。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 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 、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 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撤销该新兽 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14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69 | | 17 | 未经兽医 开具处方 销售、购 买、使用兽 用处方药 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 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 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 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 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 元以下的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拒绝、逃 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4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70 | | 18 | 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  把原料药 销售给兽 药生产企 业以外的  单位和个  人的，或者 兽药经营 企业拆零 销售原料 药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 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 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 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 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 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2 万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情形较轻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情形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2.9 万元以 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违法情节 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3.8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 |

— 14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71 | | 19 | 直接将原 料药添加 到饲料及 动物饮用 水中，或者 饲喂动物 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 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 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 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 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 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 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违法情节 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4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十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部分** | | | | | | | |
| 172 | | 1 | 提供虚假 的资料、样 品或者采 取其他欺 骗方式取 得许可证  明文件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 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 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 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 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 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 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 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14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货值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 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 下罚款，申请人 3 年 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 请行政许可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货值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 许可证明文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 申请行政许可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货值 3 万元以上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 许可证明文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 的罚款，申请人 3 年 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 请行政许可 |
| 173 | | 2 | 未取得生  产许可证 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 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 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4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 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 **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 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 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的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 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 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 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 |

— 14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 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 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 事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经营活动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 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 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 款 |

— 14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 **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 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 营活动。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 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 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 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货值金额 8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没收其生产 设备，生产企业的主 |

— 14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 不得从事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经营活 动 |
| 174 | | 3 | 已经取得 生产许可 证，但不再 具备规定 的条件而 继续生产 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 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 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 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 改正，并处 1 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生产许可证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 改正，并处 1 万元以 上 2.2 万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 许可证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5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 改正，并处 2.2 万元 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 |

— 14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 许可证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 改正，并处 3.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 许可证 |
| 175 | | 4 | 已经取得 生产许可 证，但未按 照规定取 得产品批 准文号而 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 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 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 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 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 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添加剂的原料，限 期补办产品批准文  号，并处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 下罚款 |

— 14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添加剂的原料，限 期补办产品批准文  号，并处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 上 1.6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添加剂的原料，限 期补办产品批准文  号，并处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 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添加剂的原料，限 期补办产品批准文  号，并处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额 2.2 倍 |

— 1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 可证 |
| 176 | | 5 |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 产企业使  用限制使 用的饲料 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 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 剂预混合 饲料生产 饲料，不遵 守国务院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的限制性 规定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 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限制性规定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

— 1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件，生产企业的主要 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 得从事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 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 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14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 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 规定的；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不 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 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发证机关吊 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明文件，生产企业的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 内不得从事饲料、饲 料添加剂生产、经营 活动；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77 | | 6 | 使用国务 院农业行 政主管部 门公布的 饲料原料  目录、饲料  添加剂品  种目录和  药物饲料 添加剂品  种目录以  外的物质 生产饲料 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 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 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 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 下罚款， |

— 14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件，生产企业的主要 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 得从事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14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 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 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 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 生产饲料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不 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

— 14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 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 证明文件，生产企业 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经 营活动；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8 | | 7 | 生产未取 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 加剂证书 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 加剂或者 禁用的饲 料、饲料添 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4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 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 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 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 元以下罚款， |

— 14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件，生产企业的主要 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 得从事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 减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

— 14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 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 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 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 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 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 |

— 14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证明文件，生产企业 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经 营活动；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9 | | 8 |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 产企业不 按照国务 院农业行 政主管部 门的规定  和有关标  准对采购 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  料、饲料添  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 预混合饲 料和用于 饲料添加 剂生产的 原料进行  查验或者  检验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 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 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 ）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 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 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 验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1.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 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原料，并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 |

— 14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 者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2.配合调查，或 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3 万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并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2.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严 重安全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6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

— 1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生产，可以由发证 机关吊销、撤销相关 许可证明文件； |
| 180 | | 9 |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 产过程中 不遵守国 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 的饲料、饲 料添加剂 质量安全  管理规范  和饲料添  加剂安全 使用规范 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 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 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 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 安全使用规范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1.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 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原料，并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 |

— 14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 者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2.配合调查，或 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3 万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并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2.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严 重安全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6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

— 14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生产，可以由发证 机关吊销、撤销相关 许可证明文件； |
| 181 | | 10 | 饲料生产 的饲料、饲 料添加剂 未经产品 质量检验 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 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 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 产品质量检验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4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1.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 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原料，并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 者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2.配合调查，或 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3 万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

— 14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并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2.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严 重安全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6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生产，可以由发证 机关吊销、撤销相关 许可证明文件； |

— 14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82 | | 11 |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 产企业不 依照规定 实行采购、  生产、销售 记录制度 或者产品 留样观察 制度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 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 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 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 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不依照规定实行 1 种制度的，及时改正的，且生产的产品 未销售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 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原料，处 2 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以由发证 机关吊销、撤销相关 许可证明文件 |
| 从轻处罚 | 不依照规定实行 2 种制度的，及时改正的，且生产的产品 未销售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

— 14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件 |
| 一般处罚 | 不依照规定实行 3 种制度的，拒不改正的 且生产的产品 已经销售 | 责令改正；处 1.3 万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罚款；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 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明文件 |
| 从重处罚 | 不依照规定实行 4 种制度的，拒不改正 ，且生产的产品 已经销售 | 责令改正；处 1.6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

— 14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料，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 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明文件 |
| 183 | | 12 |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 产企业销 售未附具 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 证或者包 装、标签不  符合规定  的饲料、饲 料添加剂 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 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 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 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及时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违 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 额 3%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销售的产品，可 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 货值金额 3%以上  11.1%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1 万以上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销售的产品，可 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 货值金额 11.1%以上 19.2%以下罚款 |

— 1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销售的产品，可 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 货值金额 19.2%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 184 | | 13 | 不符合规 定条件经 营饲料、饲 料添加剂 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 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及时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 足 5000 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1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 足 7000 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28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 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 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 | 减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 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

— 1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
| 185 | | 14 | 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 营者对饲 料、饲料添 加剂进行 再加工或 者添加物 质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 **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 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 者添加物质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 |

— 1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128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 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 下罚款 |

— 1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
| 186 | | 15 | 经营无产  品标签、无 生产许可 证、无产品 质量检验 合格证的 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 **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 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  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15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128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 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 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不足 7 万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 下罚款 |

— 15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
| 187 | | 16 | 经营无产  品批准文 号的饲料 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 合饲料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 **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 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15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128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 料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15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吊销营业执照 |
| 188 | | 17 | 经营用国  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公布 的饲料原 料目录、饲 料添加剂 品种目录  和药物饲  料添加剂 品种目录  以外的物 质生产的 饲料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 **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 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 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 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 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 料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15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128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  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 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 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不足 4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 下罚款 |

— 1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
| 189 | | 18 | 经营未取  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 加剂证书 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 加剂或者 未取得饲 料、饲料添 加剂进口 登记证的 进口饲料、 进口饲料 添加剂以 及禁用的 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 **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 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 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 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

— 1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128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 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 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 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 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不足 7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15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90 | | 19 | 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 营者对饲 料、饲料添 加剂进行 拆包、分装  的；不依照 规定实行 产品购销  台账制度  的；经营的  饲料、饲料 添加剂失 效、霉变或 者超过保 质期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 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 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 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 质期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4400 元以上 6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 68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91 | | 20 |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  发现问题  产品不主  动召回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 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 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 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 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 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 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 产企业承担。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 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销毁；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 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销毁；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积极配合召回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 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销毁；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 额 1 倍以下罚款，可 以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件；生产企业对召回 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 处理或者销毁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 理部门代为销毁，所 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 担 |

— 15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 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 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销毁；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并处应召回 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 以上 1.6 倍以下罚  款，可以由发证机关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 证明文件；生产企业 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 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 毁，所需费用由生产 企业承担 |
| 一般处罚 |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 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 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销毁；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并处应召回 的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 款，可以由发证机关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 证明文件；生产企业 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 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 毁，所需费用由生产 企业承担 |

— 15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 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 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销毁；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并处应召回 的产品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  款，可以由发证机关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 证明文件；生产企业 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 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 毁，所需费用由生产 企业承担 |
| 192 | | 21 | 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 营者发现 问题产品 不停止销 售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 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 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  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 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及时停止销售的 | 责令停止销售；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 产品货值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 停止销售的，没收违 法所得，处 1000 元以 上 1.57 万元以下罚 |

— 15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违 法产品货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 停止销售的，没收违 法所得，处 1.57 万元 以上 3.04 万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 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 停止销售的，没收违 法所得，处 3.0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
| 193 | | 22 |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 产企业、经 营者在生 产、经营过  程中，以非  饲料、非饲 料添加剂 冒充饲料、 饲料添加 剂或者以 此种饲料、 饲料添加 剂冒充他 种饲料、饲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 **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 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  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 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5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料添加剂 的 | 料添加剂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下的罚款 |

— 15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 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 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 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4 | | 23 | 生产、经营 无产品质 量标准或 者不符合 产品质量 标准的饲 料、饲料添 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 **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 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5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下的罚款 |

— 15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 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 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5 | | 24 | 生产、经营  的饲料、饲 料添加剂 与标签标 示的内容 不一致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 **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的。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15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 的内容不一致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产品，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 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96 | | 25 | 养殖者使  用未取得 新饲料、新 饲料添加 剂证书的 新饲料、新 饲料添加 剂或者未 取得饲料、 饲料添加 剂进口登 记证的进 口饲料、进 口饲料添 加剂等行 为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 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  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 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 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 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 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 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 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 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 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 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 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 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 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 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 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 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 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 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 和非法添加物质，对 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 500 元 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 和非法添加物质，对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有以上 2-3 个行为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 和非法添加物质，对 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850 元以 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不配合调查的；有以上 3 个行为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 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 和非法添加物质，对 单位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32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1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97 | | 26 | 养殖者在  饲料或者 动物饮用  水中添加  国务院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公  布禁用的 物质以及  对人体具  有直接或  者潜在危 害的其他 物质，或者 直接使用 上述物质  养殖动物  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 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 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 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 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 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 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 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 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 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 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处 3 万元以 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 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处 5.1 万元 以上 7.2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 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处 7.2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1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98 | | 27 | 养殖者对  外提供自  行配制的 饲料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 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或二次 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 响 | 责令改正，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的 元罚款 |

— 15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十三、植物检疫部分** | | | | | | | |
| 199 | | 1 | 未 依  照《植物检  疫条例》规 定办理农 业领域植 物检疫证 书或者在 报检过程 中弄虚作 假等的行 为**（属于非**  **经经营活**  **动中的违**  **法行为）** |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 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 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 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 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 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 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  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 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 本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物 、 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 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  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 ，引起疫情扩 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 (四)项所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 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 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尚未构成 犯罪的， 由植物检疫机构处 以罚款：（ 一 ）在报检过程 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 种 ，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纠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纠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引起疫情扩散，涉 案物品价值 1000 元以下的 |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下罚款；尚 不构成犯罪的，植物 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 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引起疫情扩散造成危害后果较 轻，涉案物品价值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370 元以 下罚款；尚不构成犯 罪的，植物检疫机构 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 后果较重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纠正，可以处  370 元以上 640 元以 下罚款；尚不构成犯 罪的，植物检疫机构 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 后果严重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 3000  元以上的 | 责令纠正，可以处  64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罚款；尚不构成犯 罪的，植物检疫机构 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1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未 依  照《植物检  疫条例》规 定办理农 业领域植 物检疫证 书或者在 报检过程 中弄虚作 假等的行 为**（属于经**  **经营活动**  **中的违法** **行为，没有** **违法所得** **的）** | 作物面积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的 ；（ 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 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 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 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 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 的；（三）伪造、涂改、买卖、 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 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 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 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 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 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 和其他繁殖材料 ，或者违反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 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 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 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 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  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 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 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 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 一款（ 二 ）、（三）、（四）、 （五）、（六）项违法行为之 一 ，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  得；处 100 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 散，涉案物品价值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  得；处 10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 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  得；处 370 元以上 64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 亩或涉案物品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  得；处 640 元以上 |

— 15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 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 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 （ 二 ）、（三）、（四）、  （五）、（六）项违法行为之 一 ，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 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 所得。 |  |  | 1000 元以下罚款 |
| 未 依  照《植物检  疫条例》规 定办理农 业领域植 物检疫证 书或者在 报检过程 中弄虚作 假等的行 为**（属于经** **营活动中** **的违法行** **为，有违法** **所得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  得；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 散，涉案物品价值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  得；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1.11 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 过 30000 元 |
| 一般处罚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 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  得；处违法所得 1.11 |

— 1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倍以上 1.92 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 过 30000 元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 亩或涉案物品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除害处理，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  得；处违法所得 1.9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  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
| **十四、肥料部分** | | | | | | | |
| 总序号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0 | | 1 | 生产、销售 未取得登 记证的肥 料产品的；  假冒、伪造 肥料登记 证、登记证 号的；生 产、销售的 肥料产品  有效成分  或含量与 登记批准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 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 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 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 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 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 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15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的内容不 符的 |  | 减轻处罚 |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 5000 元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0.3 倍以下罚  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0.3倍以上 1.1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 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肥料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1.11 倍以上  1.92 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肥料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1.9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 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4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1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 | | 2 | 转让肥料 登记证或 登记证号 的；登记证  有效期满  未经批准 续展登记 而继续生 产该肥料 产品的；生  产、销售包 装上未附 标签、标签 残缺不清 或者擅自 修改标签 内容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 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 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 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 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 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 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 5000 元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0.3 倍以下罚  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0.3倍以上 1.1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 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肥料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1.11 倍以上  1.92 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

— 1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肥料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1.9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 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4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十五、执业兽医，乡村兽医部分** | | | | | | | |
| 总序号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2 | | 1 | 执业兽医 不使用病 历，或者应 当开具处  方未开具  处方的；不 规范填写 处方笺、病 历的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 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 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 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 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且限期完成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且改正不 到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拒不改正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

— 15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 | | 2 | 执业兽医 未经亲自 诊断、治 疗，开具处  方、填写诊  断书、出具 动物诊疗  有关证明  文件的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 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 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 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 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积极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限期完成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一次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
| 204 | | 3 | 执业兽医 伪造诊断 结果，出具 虚假动物 诊疗证明 文件的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 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 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1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 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 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减轻处罚 |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1 次，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2 次，造成轻 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3 次，造成一 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4 次以上，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
| 205 | | 4 | 乡村兽医  不按照备  案规定区  域从事动  物诊疗活 动的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 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 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 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15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 教育 |
| 减轻处罚 |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非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非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造 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造成 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 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十六、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 | | | | | | |
| 206 | | 1 | 土壤污染  责任人或  者土地使  用权人未  按照规定  实施后期 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 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 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 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 1 次，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 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从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 1 次，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 行为、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两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 2 次，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或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 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 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三 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罚款 |

— 1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7 | | 2 | 对农用地 土壤污染 监督管理 中，被检查 者拒不配 合查，或者 在接受检  查时弄虚  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 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 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 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1 次违法，积极配合检查，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条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1 次违法，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 条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 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2 次违法，迟滞超过三十分钟以上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 料或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 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 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四 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3 次违法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暴力 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 八千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

— 15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 下罚款 |
| 208 | | 3 | 未按照规  定对农用  地土壤污  染采取风  险管理措  施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 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 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 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 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 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 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 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 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 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 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  留。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主动配合检查，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造成轻微社会 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 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 四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 |

— 15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造成一般社会 影响的 | 责令改正，七万四千 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四十四万元以 上六十八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 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 八千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六十八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 以上两万元以下罚  款。 |

— 15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9 | | 4 | 土壤污染 责任人或 者土地使 用权人未 按照规定 将修复方 案、效果评 估报告报 地方人民 政府生态 环境、农业  农村、林业 草原主管 部门备案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治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 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 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备案的，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备案的，造成轻微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两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但未实施的， 造成一般经 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两万二千元以 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修复方案、效果评 估报告，不配合检查的；造成较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三万四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0 | | 5 | 农业投入  品生产者、  销售者、使 用者未按 照规定及  时回收肥  料等农业 投入品的  包装废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 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 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 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 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 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 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5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物或者农 用薄膜，或 者未按照 规定及时 回收农药  包装废弃  物交由专 门的机构 或者组织 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 |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 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农业投 入品使用者为个人  的，可以处二百元下 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整改不到位或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二千元以下 的罚款；农业投入品 使用者为个人的，可 以处二百元以上七百 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逾期未整改或造成环境污染较轻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二 千元以上九万四千元 以下的罚款；农业投 入品使用者为个人  的，可以处七百四十 元以上一千二百八十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的 | 责令改正，处九万四 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农业投入 品使用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一千二百八十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罚款 |

— 15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十七、渔业部分** | | | | | | | |
| 211 | | 1 | 使用炸鱼、  毒鱼、电鱼 等破坏渔 业资源方  法进行捕  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 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 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 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 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 《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 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 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 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 下标准执行：（ 一 ）使用炸 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上一 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一万九千 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特别严 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 15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 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 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 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 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 **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 罚款。 |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212 | | 2 | 违反关于 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 定进行捕 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 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 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 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 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 《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上一 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 元以下罚款 |

— 15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 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 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 下标准执行：（ 一 ）使用炸 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 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 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 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 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 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 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 罚款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一万九千 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特别严 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213 | | 3 | 使用禁用 的渔具、捕 捞方法进 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 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 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 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下罚 款 |

— 15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 《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 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 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 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 下标准执行：（ 一 ）使用炸 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 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 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 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 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 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 **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 罚款。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上一 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一万九千 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特别严 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214 | | 4 | 使用小于  最小网目  尺寸的网  具进行捕 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 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 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5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 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 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 《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 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 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 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 下标准执行：（ 一 ）使用炸 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 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 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 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 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 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 **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 罚款。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上一 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一万一千一百 元元以上一万九千二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一万九千 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特别严 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15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15 | | 5 | 渔获物中  幼鱼超过  规定比例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 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 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 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 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 《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 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 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 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 下标准执行：（ 一 ）使用炸 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 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 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 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 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 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 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千元以上一 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 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一万一千一百 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 百分之八十以上 |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 许可，处一万九千二 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

— 15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 **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 罚款。 |  |  |  |
| 216 | | 6 | 在禁渔区  或者禁渔  期内销售  非法捕捞  的渔获物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 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 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 **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 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五千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 |

— 15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一万八千五百 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万二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 许可证 |
| 217 | | 7 | 制造、销售 禁用的渔 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 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 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 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 **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二十件以上不足五十件或价值 五百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 制造、销售的渔具和 违法所得，并处一千 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上不足七十件或价值 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 制造、销售的渔具和 违法所得，并处一千 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 下罚款 |

— 1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款。** | 一般处罚 |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七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或价值 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 制造、销售的渔具和 违法所得，并处三千 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一百件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 制造、销售的渔具和 违法所得，并处六千 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
| 218 | | 8 | 偷捕、抢夺 他人养殖 的水产品； 破坏他人 养殖水体、  养殖设施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 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 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 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下 |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处两千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从轻处罚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处二千元以 下七千四百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 |

— 1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处罚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以上不足两千元的 |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处七千四百 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从重处罚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千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处一万二千 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19 | | 9 | 使用全民 所有的水 域、滩涂从 事养殖生 产，无正当 理由使水 域、滩涂荒 芜满一年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  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 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 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 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 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逾期三个月以下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轻处罚 | 逾期六个月以下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一 千元以下三千七百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三 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 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一年以上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六 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
| 220 | | 10 | 未依法取  得养殖证  擅自在全  民所有的  水域从事  养殖生产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  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 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 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 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 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 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 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5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 |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 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 设施；并处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 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 设施；并处一千元以 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千以上两千元以下 |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 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 设施；并处三千七百 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 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 |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 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 设施；并处六千四百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
| 221 | | 11 | 未依法取 得养殖证  或者超越  养殖证许  可范围在  全民所有  的水域从 事养殖生 产，妨碍航  运、行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  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 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 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 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 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 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 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 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 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 施；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 施，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养殖设施面积不足三十亩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 施，并处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 |

— 15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款。 | 从轻处罚 | 养殖设施面积三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 施，并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养殖设施面积五十亩以上不足一百亩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 施，并处三千七百元 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养殖设施面积一百亩以上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 施，并处六千四百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22 | | 12 | 未依法取  得捕捞许  可证擅自  进行捕捞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 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 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一万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一万以上三万 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三万七千元以 上六万四千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渔船和违法所得，处 六万四千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

— 15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23 | | 13 | 违反捕捞  许可证关  于作业类  型、场所、  时限和渔  具数量的  规定进行 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 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 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 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 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 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 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 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 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 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 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 准执行：“（ 一 ）**在内陆水** **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二 ）在海洋水域，处以 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以两千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以两千元以上  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以七千四百元 以上一万两千八百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以一万两千 八百元以上两万元以 下罚款 |

— 15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24 | | 14 | 涂改、买 卖、出租或 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 捕捞许可 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 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 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 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 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捕捞许可证，可以并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  款；伪造、变造、买 卖捕捞许可证，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从轻处罚 |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捕捞许可证，可以并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 百元以下罚款；伪造、 变造、买卖捕捞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处罚 |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捕捞许可证，可以并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 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捕 捞许可证，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 15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捕捞许可证，可以并 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伪造、 变造、买卖捕捞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5 | | 15 | 非法生产、  进口、出口  水产苗种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 **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案值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  得，并处五千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案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  得，并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案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  得，并处一万八千五 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 以下罚款 |

— 15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从重处罚 | 案值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  得，并处三万二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26 | | 16 | 经营未经  审定的水  产苗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 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案值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案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 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案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 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案值二万元以上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

— 15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27 | | 17 | 未经批准  在水产种  质资源保  护区内从  事捕捞活 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 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 罚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不足三百公斤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三千七百元 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六千四百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28 | | 18 | 造成渔业  水域生态  环境破坏  或者渔业  污染事故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 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 三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 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 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 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 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 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 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 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 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 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 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 罚。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不适用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造成轻微事故的 | 责令改正，按照事故 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 的百分之三以下计算 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较轻事故的 | 责令改正，按照事故 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 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 之十一点一以下计算 罚款。 |
| 一般处罚 |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的 | 责令改正，按照事故 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 的百分之十一点一以 上十九点二以下计算 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重大或特大事故的 | 责令改正，按照事故 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 的百分之十九点二以 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计 算罚款。 |

— 15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29 | | 19 | 非机动渔 船未取得 临时捕捞 许可证、捕 捞许可证 的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 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 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 收渔具和渔船：  **（一）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 **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二）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 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三）未取得专项（特许）捕 捞许可证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 公斤以上 25 公斤以下或价值 200 元以 上不足 5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1000 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25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 元以 上不足 1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13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 1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 1600 元以 上 2000 以下罚款 |
| 230 | | 20 | 机动渔船 未取得临  时捕捞许  可证、捕捞  许可证的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 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 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 收渔具和渔船：  （一）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 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15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二）** **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 **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三）未取得专项（特许）捕 捞许可证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 公斤以上 25 公斤以下或价值 200 元以 上不足 5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2000 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25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 元以 上不足 1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以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不足上 3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29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 1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不足上 5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
| 231 | | 21 | 未取得专 项（特许） 捕捞许可 证的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 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 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 收渔具和渔船：  （一）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 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二）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 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三）未取得专项（特许）** **捕**  **捞许可证的，处** **5000** **元以上**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 公斤以上 25 公斤以下或价值 200 元以 上不足 5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25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 元以 上不足 1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

— 15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 1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32 | | 22 | 非机动渔 船违反临  时捕捞许  可证、捕捞  许可证有  关规定的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渔业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 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 等项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 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下列 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 可证：  **（一）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 **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 **定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二）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 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 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三）违反专项（特许）捕捞 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 3000 元 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 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10 公斤以 上 25 公斤以下或价值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500 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25 公斤以 上 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

— 15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 格的；  （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 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  （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 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 法方式取得的；  （四）被撤销、注销的。 | 一般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1 年以上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 150 公斤 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以 8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 |
| 233 | | 23 | 机动渔船 违反临时 捕捞许可 证、捕捞许 可证有关 规定的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渔业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 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 等项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 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下列 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 可证：  （一）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 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 定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二）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 **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 **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三）违反专项（特许）捕捞 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 3000 元 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 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10 公斤以 上 25 公斤以下或价值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1000 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25 公斤以 上 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不足上 3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16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

— 15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 格的；  （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 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  （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 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 法方式取得的；  （四）被撤销、注销的。 | 从重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1 年以上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 150 公斤 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以 2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
| 234 | | 24 | 违反专项 （特许）捕 捞许可证  有关规定  的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渔业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 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 等项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 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下列 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 可证：  （一）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 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 定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二）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 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 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三）违反专项（特许）捕捞** **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 **3000** **元** **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 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 格的；  （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 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  （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 | 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免予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
| 减轻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10 公斤以 上 25 公斤以下或价值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3000 元以下罚 款 |
| 从轻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25 公斤以 上 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3000 元以上 81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不足上 3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处 8100 元以上 132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1 年以上的; 2、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 150 公斤 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 违法所得，吊销捕捞 许可证，处以 13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 法方式取得的；  （四）被撤销、注销的。 |  |  |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566 —